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进行表决的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案同时送达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5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对桂江电力的控制权、扩充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在另外两家股东有意退出桂江电力的情况下，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9660 万元收购桂林旺源公司、平乐鑫海公司分别持有的桂江电力 12.50%股权和 5%股权（合计 3500 万元出资，17.50%股权）。

桂江电力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目前注册资本 2 亿元，本公司持有桂江电力 58.50% 股权，为控股股东。本公司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09]第 4-0062 号），并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鄂信评报字[2009]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后的净资产 27441.62 万元为基数，同时考虑了股东投入本金的累计成本作为依据，按每股人民币 2.76 元的价格收购桂林旺源公司持有的桂江电力 12.50%股权（2500 万元出资），交易总价款人民币 6900 万元，收购平乐鑫海公司持有的桂江电力 5%股权（1000 万元出资），交易总价款人民币 2760 万元，两项股权收购合计占桂江电力注册资本的 17.50%（3500 万元出资），收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966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桂江电力 76%股权，为桂江电力绝对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已经贺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批复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收购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股权的定价是公司以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评估公司评估后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拟收购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后，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未来发展潜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的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收购桂江电力 17.50% 股权的交易，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收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09-22 号公告《关于收购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50% 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62% 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对桂海电力的控制权、扩充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在另外两家股东有意退出桂海电力的情况下，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9295.3 万元收购桂林双凯公司、全州鑫电公司分别持有的桂海电力 15.86% 股权和 15.76% 股权（合计 3794 万元出资，31.62% 股权）。

桂海电力成立于 2003 年 4 月，目前注册资本 1.2 亿元，本公司持有桂海电力 51% 股权，为控股股东。本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09]第 4-0063 号），并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通桂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后的净资产 17,645.94 万元为基数，同时考虑了股东投入本金的累计成本作为依据，以人民币每股 2.45 元的价格收购桂林双凯公司持有的桂海电力 15.86% 股权（1903 万元出资），交易总价款 4662.35 万元，收购全州鑫电公司持有的桂海电力 15.76% 股权（1891 万元出资），交易总价款 4632.95 万元，两项股权收购合计占桂海电力注册资本的 31.62%（3794 万元出资），收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9295.3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桂海电力 82.62% 股权，为桂海电力绝对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已经

贺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批复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收购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股权的定价是公司以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评估公司评估后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拟收购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后，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未来发展潜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的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收购桂海电力 31.62% 股权的交易，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收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09-23 号公告《关于收购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62% 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将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

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公司制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本公司制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时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点,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 3、会议召开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收购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7.50%股权的议案》	否
2	审议《关于收购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31.62%股权的议案》	否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1、2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9年10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收购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7.50%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31.62%股权的公告》。

(三) 会议出席对象

- 1、2009年11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 3、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 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1月9日

3、登记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公司证券部

(五)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4) 5297796

联系传真：(0774) 5285255

邮政编码：542800

联系人：陆培军

联系地址：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收购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7.50%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收购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31.62%股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19日